

AB19990029 C1

十一、文部省擬將九十九所國立大學獨立行政法人化

文部省為使全國九十九所國立大學獨立行政法人化，已擬定原案，該內容於十八日公佈。重要內容涵括：（一）學長（大學校長）之任免權由大學實權處理。（二）委由大學自組評議會及教授會等。（三）校長及教職員仍維持國家公務員身分。原案用意尊重「大學自治」，以免大學反彈。文部省於十日召集有識之士，著手檢討國立大學獨立行政法人化可能發生之問題。據推測，此項原案將成為日後議論之主軸。

文部省此項原案，實際上已先通知部份國立大學的校長，大學也已依據此原案開始進行檢討相關事項。文部省表示今後將調整各大學、國立大學協會（會長為東大學長蓮實重彥教授）及文部省有識之士懇談會等意見，最快於九月中旬可以得出獨立行政法人化之結論。依據文部省之原案，國立大學的組織為一大學、一法人之一體化，名稱暫定為「國立大學法人」，法人長則由校長兼任。

國立大學獨立行政法人化後，將產生國家公務員型及非國家公務員型，無論屬那一型，都不成為公務員削減之對象。因此，恐會招致「在維持國家公務員身分時，確實不會削減」之批評。文部省之原案，選擇以維持大學教職員之國家公務員身分，不成為削減計畫之對象。

訂定共通規範制度的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，其法人長的任免權，為管轄法人權責的主務。大臣所有，但是，據文部省的原案規定：依據選考校長的「評議會」的評議為準，認可評議會所選出之校長，「依據校長之申請，由大臣執行任命權及免職權」。

有關教職員採用，雖通則法規定為「由法人長任命」，但是，文部省原案規定「適用教育公務員特例法」，遵循現行組織，透過教授會選考教授之手續，再由校長任命。

獨立行政法人為總務省、所管轄省廳、法人等三者進行效率化檢驗「評鑑制度」之對象。有關此制度，文部省原案中，是由大學設置之「大學評鑑機構」（暫定名稱）獨自評估大學教育・研究。

如此，文部省原案的規定將有別於通則法，依據個別法人的業務而訂定個別法之「特例措置」以因應所產生之課題。